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25

本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4 號被告陳偉斌違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案件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。該案一審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上訴無理由，但原判決沒收部分違反刑法規定，故僅撤銷原判決沒收第三人船舶部分，其他上訴駁回。本案仍得上訴最高法院，全案尚未確定。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摘要：

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被告陳偉斌為中國籍抽砂船「華益 9 號」船長，與中國籍船員 9 人(註 1)，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傍晚從福建漳州詔安出海，大約在

26 日凌晨 4 時，抵達澎湖七美嶼西南方之「臺灣灘」海域，未依我國法令規定申請許可，而非法以船上抽砂設備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盜抽 300 公噸以上海砂。於凌晨 5 時 25 分經海巡署艦艇登船檢查而查獲，並將海砂回填原海域。

參、 本院論罪理由摘要：

- 一、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 200 浬間之海域。現場位於臺灣灘(北緯 22 度 52 分、東經 118 度 29 分)，距離我國領海基線最短距離 54.215 浬，屬我國專屬經濟海域，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規定，具有司法管轄權。
- 二、 被告已承認此行目的是到臺灣海域抽砂，依據其他船員供詞、海巡人員證詞、海巡查緝紀錄、航海圖、抽砂船上航跡儀、GPS 導航系統、現場蒐證錄影及照片等證據，有關船舶航行中如何保持船體平衡之「自由液面效益」(註 2)，及被告捨棄船上所具備抽取海水之水壓艙不用，反而耗費金錢物力，事先載運 300 公噸以上海砂，不僅增加油耗，拖慢船速，壓縮載運所抽取海砂的空間，相較於用海水壓艙，用海砂壓艙不但不符經濟，更有因「自由液面效益」而翻覆的危險，足以證明船上查獲的海砂並非如被告所辯是出港時帶來。

三、 查獲當時抽砂船旁有其他運砂船接應，被告見海巡艦艇靠近蒐證，立即指示船員卸砂入海，以湮滅證據，又拒不停船受檢，並以蛇行方式逃避。經海巡人員登船檢查，發現 300 公噸海沙存放在其中 2 個船艙內，仍然濕潤含有海水。綜合以上事證，足認扣案之海砂應是被告在臺灣淺灘海域所非法抽取。

四、 原判決論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非法以船舶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採取土石罪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合法適當，被告上訴無理由。

肆、 本院撤銷改判理由摘要：

扣案之抽砂船是被告向他人租用，有租船合約、船舶所有人資料為證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船主為共犯，也不符合刑法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的規定。原判決宣告沒收扣案抽砂船，違反刑法第 38 條第 2、3 項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的沒收，必須「屬於犯罪行為人」之要件，應予撤銷。本案抽砂船不符合刑法沒收規定要件，依法不得宣告沒收，應由相關行政機關另依行政法規而為適法的處理。

伍、 本判決得上訴。

陸、 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陳中和、陪席法官陳松檀、受命法官林柏壽。

【註 1】船員 9 人均於原審認罪並經檢察官聲請協商判決確定(各處有期徒刑 1 年，均緩刑 2 年，並均驅逐出境)【已全部遣返】。

【註 2】所謂「自由液面效益」，以本案抽砂船而言，如不以海水壓艙而以海砂壓艙，船身因海象發生傾斜時，壓艙之海砂因重力而滑向傾斜一側，於船身回正時，壓艙海砂不似壓艙海水易於回正，海砂可能續留在傾斜一側，未回歸船體中心，而於下一波浪襲時，留在傾斜側之海砂反而會將船體更壓向傾斜那一側，違反船體重心原理，而造成船舶翻覆。